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1710.5—2022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5部分：露营公园

Standard of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for recreational campground—
Part 5:Camping park

2022-12-30 发布

2022-12-30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生态环境	2
5 规划与选址	2
5.1 规划制定	2
5.2 选址条件	3
6 外部配套	3
6.1 外部交通	3
6.2 综合保障	3
6.3 信息导引	3
7 内部交通	3
7.1 出入口	3
7.2 停车场	4
7.3 内部道路	4
7.4 风景道	4
7.5 慢行绿道	4
8 服务设施	4
8.1 服务站点	4
8.2 露营空间	5
8.3 特色服务	5
9 基础设施	5
9.1 电力电信	5
9.2 给水排水	5
9.3 标识信息	5
9.4 安全设施	6
9.5 公共厕所	6
9.6 废弃物处理	6
10 综合管理	6
10.1 安全和秩序管理	6
10.2 卫生健康管理	7
10.3 服务质量管理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T 31710《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的第 5 部分。GB/T 31710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导则；
- 第 2 部分：自驾车露营地；
- 第 3 部分：帐篷露营地；
- 第 4 部分：青少年营地；
- 第 5 部分：露营公园。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休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98)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中交城市更新有限公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中国旅游车船协会、北京同和时代旅游规划设计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付磊、张树民、张婷、何风云、蒋向国、刘汉奇、刘宇衡、宋磊、王锐、徐文彤、张欣。

引言

露营是亲近自然、融入自然、回归自然的休闲活动,有助于提高国民素质和幸福指数。露营公园具有开放、包容、综合性强等特点,是重要的露营活动场所,并兼具生态公园、紧急避难场所、户外运动公园、科普教育基地等功能。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制定相关标准,引导和规范露营公园建设,提高管理和服务质量,满足国民休闲需求,具有重要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意义。

GB/T 31710《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是指导各类休闲露营场所建设和服务的系列标准,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导则。规定了休闲露营地的分类和基础术语,并提出基础性的、具有共性的建设与服务要求。
- 第2部分:自驾车露营地。针对自驾车露营地提出建设与服务要求。
- 第3部分:帐篷露营地。针对帐篷露营地提出建设与服务要求。
- 第4部分:青少年营地。针对青少年营地提出建设与服务要求。
- 第5部分:露营公园。针对露营公园提出建设与服务要求。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5部分：露营公园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露营公园的生态环境、规划与选址、外部配套、内部交通、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综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露营公园的建设与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GB/T 100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
-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GB/T 16767 游乐园(场)服务质量
-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 GB/T 25895.3 水域安全标志和海滩安全旗 第3部分：使用指南
- GB/T 27963—2011 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评价
- GB/T 31176 休闲咨询服务规范
- GB 316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
- GB/T 31710.1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1部分：导则
- GB/T 31710.2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2部分：自驾车露营地
- GB/T 31710.3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3部分：帐篷露营地
- GB/T 31710.4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4部分：青少年营地
- GB/T 36737 休闲绿道服务规范
-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CJJ 169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LB/T 063 旅游经营者处理投诉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71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露营 camping

使用自备或租赁设备,以在野外临时住宿和休闲生活为主要目的的活动方式。

3.2

露营公园 camping park

生态环境良好,聚集多种露营地形态,以露营(3.1)为主要功能的开放式休闲空间。

4 生态环境

4.1 按照 GB 3095—2012 的空气污染指数(API),每年优良天数应不少于 280 天。

4.2 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 GB 3095—2012 中的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

4.3 按照 GB 3838—2002 和 GB/T 14848—2017 的地表水和地下水质量分级标准,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质应不低于Ⅱ类。

4.4 林木覆盖率应大于 25%,草地盖度宜大于 70%。

4.5 按照 GB/T 27963—2011 的人居环境舒适度等级划分,环境气候舒适度达到 3 级的全年天数应不少于 100 天,达到 2 级~4 级的全年天数应不少于 280 天。

4.6 环境噪声应符合 GB 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其中露营地等休息区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0 类标准。

4.7 总体地形应平缓,无陡峭悬崖或深谷。

4.8 宜有自然水域或人工水体。

5 规划与选址

5.1 规划制定

5.1.1 应衔接所在地的国土空间规划、自然保护地规划等上位规划,充分利用既有的交通、电力电信、给排水、环境卫生等基础设施。

5.1.2 应与当地社区等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协调,兼顾露营者和居民利益。

5.1.3 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评价。

5.1.4 应重视对生态环境、生态体系完整性、生物多样性、自然遗迹、自然风景资源、文化遗产等环境和资源的保护。

5.1.5 应以环境相融、集约用地为原则,对建设开发的各项指标,如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进行合理控制,不随意改变土地和建筑的使用性质。

5.1.6 宜包括资源保护与利用、空间布局与管制、发展目标、露营项目与业态、环境与景观、基础设施、土地利用等内容。

5.1.7 应结合当地气候地理环境、文化习俗、乡土建筑风格等因素,提炼形成有特色、有主题的整体风貌,与自然环境协调。

5.1.8 应依据生态承载力,科学测算接待规模,合理设置发展的目标指标、设施结构和服务项目。

5.1.9 露营活动空间的面积比例宜不低于10%，包括可扎营的草地或林地、自驾车露营地、帐篷露营地、青少年营地等。

5.2 选址条件

- 5.2.1 应选择自然良好，生态完整、风景优美、视野开阔的地域。
- 5.2.2 应避开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
- 5.2.3 应避开滑坡、洪水、巨浪、雷电等自然灾害多发区，以及危险动物活动区域。
- 5.2.4 应远离各类污染源。
- 5.2.5 应便于实施紧急救援及其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
- 5.2.6 应有利于给排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的配置。

6 外部配套

6.1 外部交通

- 6.1.1 宜邻近火车站、民用机场、客运码头等综合交通设施，内外交通联络顺畅。
- 6.1.2 公路应通达，联系主要城镇的道路宜为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
- 6.1.3 公交车站点距离露营公园出入口应不超过1 km。
- 6.1.4 宜设置公交专线。

6.2 综合保障

- 6.2.1 周边15 km范围内应有加油站。
- 6.2.2 在0.5 h车程范围内应有提供医疗救助的设施或条件。
- 6.2.3 周边5 km范围内应设置垃圾转运及污水处理站。
- 6.2.4 周边1 km范围内宜有提供餐饮、娱乐、购物服务的商业区。
- 6.2.5 周边1 km范围内宜有酒店、民宿等住宿服务设施。

6.3 信息导引

- 6.3.1 在通往露营公园的道路沿途应设置露营公园导向标识。
- 6.3.2 导向标识信息应具备可辨性、可识别性和易读性，完整地向驾驶人员传递信息。
- 6.3.3 导向标识设置应符合GB 5768.1和GB 5768.2的要求。
- 6.3.4 应在外部公交站点、商业区等人流集中处设置电子屏幕或信息栏，提供露营公园客流量、行为规范、天气、活动、交通状况等信息。

7 内部交通

7.1 出入口

- 7.1.1 应设立醒目的标志物，体现露营公园的名称及主题特色。
- 7.1.2 在适宜位置应设置可清晰识别的露营公园示意图。
- 7.1.3 车辆的驶入和驶出通道应相互分离。
- 7.1.4 人员与车辆的进出通道应相互分离。
- 7.1.5 应设置门禁、安保和监控系统。
- 7.1.6 应对进入露营公园的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

7.1.7 应对进入露营公园的设备和物资进行安全检查。

7.2 停车场

7.2.1 应结合容量和游客需求,科学设置车位数量和结构。

7.2.2 应实施整体绿化,能遮阳避雨。

7.2.3 对停车位应进行生态型硬化处理。

7.2.4 分区和流线标识应清晰醒目,并设置回车线。

7.2.5 应配备水电桩等设施,满足旅居车、新能源汽车的停泊需要。

7.2.6 宜提供车辆清洗和故障维修服务。

7.2.7 可安装监视器或设专人管理。

7.3 内部道路

7.3.1 内部道路应遵循人车分离、宜曲不宜直的原则。

7.3.2 车行道路应硬化,路面符合 CJJ 169 的要求。

7.3.3 应设置专门的步行道。

7.3.4 宜有夜光、3D、卵石、玻璃等特种步行道。

7.3.5 应在道路适宜位置设立行进方向、速度限制、警示、警告等交通标识。

7.3.6 内部常规车行道限速应不超过 20 km/h。

7.3.7 如有桥梁,应在桥端公示车辆荷载标识。

7.3.8 道路两侧应进行绿化,其中道路交叉口的绿化应不影响视线。

7.3.9 车行道、人行道、绿道、桥梁、涵洞均应赋予名称,体现公园特色,便于识别和记忆。

7.4 风景道

7.4.1 应有风景道,沿线有鲜明的季节性景观。

7.4.2 应在有代表性的观景地点设置专门的观景台,并配置小型停车场。

7.4.3 应设置禁止在风景道沿途随意停车的标识牌。

7.5 慢行绿道

7.5.1 应有慢行绿道,符合 GB/T 36737 的要求。

7.5.2 选线应连接湿地、山地、森林、湖泊等资源聚集区。

7.5.3 应采用步行、自行车、骑马等慢行交通方式。

7.5.4 沿线应设置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休息站、换乘点、停车点、摄影点、观景台等。

8 服务设施

8.1 服务站点

8.1.1 应设置服务站点,能提供人工或自助服务。

8.1.2 可设置服务中心、驿站两级服务站点。其中,服务中心提供综合服务,驿站提供基本服务。

8.1.3 服务中心提供综合管理、游客中心、设施租赁与维修、零售、简单餐饮、休憩、应急医疗服务、信息咨询、科普教育、交通换乘等方面的综合服务,宜配套网络和充电设备等服务。

8.1.4 驿站提供查询、零售、休憩、交通换乘、线路指引、报警求助等方面的基本服务,宜依托风景道、绿道沿线,依托露营地、休闲项目等场所进行设置。

8.1.5 服务站点应因地制宜,综合考虑人流集散、环境承载、节点位置和距离等因素,应与相关设施共

享设立,尽量减少新建;确需新建的,应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相关上位规划。

8.1.6 服务站点应突出露营主题,使用环保型建材,风格体现地域特色。

8.2 露营空间

8.2.1 应有可供扎营的草地或林地,作为自由露营区。

8.2.2 应有达到 GB/T 31710.2 要求的自驾车露营地,自驾车和旅居车营位总数量宜不少于 200 个。

8.2.3 应有达到 GB/T 31710.3 要求的帐篷露营地,帐篷营位总数量宜不少于 500 个。

8.2.4 应有达到 GB/T 31710.4 要求的青少年营地,接待容量宜不少于 500 人。

8.2.5 宜结合环境资源、地形地貌等特点,构建独具特色的露营空间和形态。

8.3 特色服务

8.3.1 应有面向青少年开展自然教育、生态体验的场地,并配置解说系统。

8.3.2 应有多种户外运动形式及场地,包括但不限于徒步、自行车、骑马、钓鱼、攀岩、溯溪、速降、登山、攀援等。

8.3.3 宜有能开展休闲运动的室内场馆,包括但不限于球类运动、水上运动、康体健身等。

8.3.4 宜有儿童游乐场所,符合 GB/T 16767 要求。

8.3.5 应有餐饮设施和业态,提倡简餐和自助烹饪。

8.3.6 宜有休闲娱乐设施和业态,包括但不限于曲艺、棋牌、电子竞技等。

8.3.7 宜有夜晚娱乐设施和业态,能适应过夜露营者的需要。

8.3.8 宜有休闲商业区,包括综合性商业区、特色集市等。

8.3.9 宜有面向老年人、女性等群体的保健养生业态。

8.3.10 宜提供看护托管儿童和老人的专门服务。

8.3.11 宜提供宠物托管服务。

8.3.12 应组织开展体验性强的日常露营活动。

8.3.13 应至少形成一个具有标志性的露营节会活动。

9 基础设施

9.1 电力电信

9.1.1 应最大限度地采用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

9.1.2 电力线、电话线、电视闭路线应入地敷设,不影响环境和景观。

9.1.3 移动电话信号和无线网络信号应覆盖全域。

9.1.4 电信设施选址应避开主要视线范围,外观与环境景观协调。

9.1.5 露营和休闲活动区域应设置公用电话,确保 110、120、119 等公共服务电话拨打畅通。

9.2 给水排水

9.2.1 应开通自来水,提供安全饮用水。

9.2.2 露营场所应设置终端净水供应设备。

9.2.3 有污水排放的服务场所应配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9.2.4 污水应采取管网收集,并实施雨污分流。

9.3 标识信息

9.3.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所有部分)的要求。

9.3.2 安全标志的内容和使用应符合 GB 2894 的要求。

9.3.3 消防安全标志的内容应符合 GB 13495.1 的要求,设置应符合 GB 15630 的要求。

9.3.4 临近自然水域、人工水体或悬崖陡壁等险要地段,应设置醒目、规范的安全标志,符合 GB/T 25895.3 的要求。

9.4 安全设施

9.4.1 应全域全面禁止吸烟,不应设置吸烟处。

9.4.2 建筑物防火设计应执行 GB 50016,灭火器材的配备和设计应符合 GB 50140 的要求。

9.4.3 在接待服务设施集中区域,除按要求设置消火栓外,还应放置消防器材(灭火器、水桶、沙箱等),放置消防器材的红色箱子应摆放在醒目位置。

9.4.4 烧烤、篝火等用火活动应有适宜的专门场地,并配备灭火器材,设置隔离带。

9.4.5 户外自然区域应设置火灾、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监测和预警体系。

9.4.6 主要建筑及室外空旷场所应设置防雷设施,符合 GB 50057 的要求。

9.4.7 应设置必要的防盗围墙、围栏。

9.4.8 应配置实时安防监控设备。

9.4.9 消防、防盗、救护、电梯、机电、游览、娱乐等设施设备应定期检修,无超期服役现象。

9.4.10 道路、水域等危险地段应设置围挡、栏杆等坚固、有效的防护设施。

9.4.11 应结合场地环境配备救生员和救生设备。

9.4.12 应有医疗机构,有医务人员和常用药品,配备必要的紧急救护器材。

9.4.13 应设置应急避难场地以及应急设施,能承担城市或社区的紧急避难场所的功能。

9.5 公共厕所

9.5.1 公共厕所应达到 GB/T 18973 的要求。

9.5.2 厕所分布应结合人流特点,位置引导标志应清楚、易识别。

9.5.3 在节庆活动和露营高峰时期,应能增设环保型临时厕所。

9.5.4 应采用绿色环保型建材,外观应与环境协调。

9.5.5 各类服务场所的内部厕所应向露营者开放。

9.6 废弃物处理

9.6.1 室内外环境应整洁干净,无垃圾等废弃物存留。

9.6.2 垃圾应实施分类收集,及时清理。

9.6.3 垃圾收集箱应定期消毒,整洁无味,外观与环境协调。

9.6.4 接待服务设施集中区域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达到 100%。

9.6.5 应使用环保技术处理垃圾,实现回收和综合利用。

9.6.6 应倡导露营者主动收集和带走垃圾。

10 综合管理

10.1 安全和秩序管理

10.1.1 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制度健全,人员充足。

10.1.2 应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应急事件处理的培训和考核。

10.1.3 应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配置专业人员和设备,掌握常用的救援知识和技术。

10.1.4 应有专职保安人员,进行 24 h 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

- 10.1.5 应有紧急救援电话和紧急求助方式,确保露营者和管理机构能迅速取得联系。
- 10.1.6 应科学测定露营空间和休闲活动场所的最大容量、分区容量和分时容量,并严格执行人数预警和超载限入机制。
- 10.1.7 应对露营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预先评估,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 10.1.8 应有针对高峰期和特殊时段的安全保障制度,措施切实可行。
- 10.1.9 应制定和发布露营行为指南,内容简明易懂,可操作性强。
- 10.1.10 应与附近医院建立快速通道,及时运送患者、伤者就近治疗。
- 10.1.11 应与辖区公安机关建立快速通道,及时处理突发性治安事件。
- 10.1.12 应定期进行全域安全检查,做好记录,及时消除隐患。
- 10.1.13 应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安全宣传。

10.2 卫生健康管理

- 10.2.1 应设专职岗位与人员,负责日常卫生管理。
- 10.2.2 应严格遵守防疫要求,有效防控传染病。
- 10.2.3 文化娱乐等公共场所应达到 GB 37487 和 GB 37488 的卫生要求。
- 10.2.4 餐饮场所应达到 GB 31654 的卫生要求。
- 10.2.5 应采用生物措施等手段,有效防治蚊、蝇、鼠、蟑等有害生物。
- 10.2.6 应采用多种方式进行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宣传教育。
- 10.2.7 应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广文明露营、健康休闲。

10.3 服务质量管理

- 10.3.1 应有明晰的岗位服务规范和质量要求,并进行日常抽查。
- 10.3.2 应提供休闲咨询服务,达到 GB/T 31176 的要求。
- 10.3.3 应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达到 LB/T 063 的要求。
- 10.3.4 应有 24 h 值班的服务电话。
- 10.3.5 应有切实措施鼓励露营者实行自助服务。
- 10.3.6 宜通过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开展电子商务、公共信息等服务。
- 10.3.7 宜采用智能化技术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